

111年度語文競賽新屋區複賽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區複賽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（一）參加區複賽人員如為確診者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不得進入區複賽會場，並禁止參加區複賽。
- （二）競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轉請賽場醫護組(健康中心)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者，不得進入區複賽會場，並禁止參加區複賽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失去嗅覺或味覺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（三）區複賽會場不對外開放非複賽相關人員入場。

三、區複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
- （一）區複賽會場設置健康中心，配有護理師及防疫用品：額溫槍、備用口罩（僅供緊急使用）、洗手用品（含肥皂或洗手乳等）、消毒酒精等；各競賽會場、洗手台並提供洗手等防疫用品。
- （二）參賽者、領隊及評審進入本校後，請一律至校門旁防疫門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經量測體溫後無異常始可進入競賽場地，倘經體溫量測發燒者（耳溫大於等於攝氏38度；額溫大於等於攝氏37.5度，將以耳溫再確認；若稍作休息後再量依然超過則取消比賽資格），不得進入區複賽場、參賽者不得參加區複賽。
- （三）評審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及領隊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含上台)。
- （四）嚴守固定座位、除飲水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- （五）區複賽工作人員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建議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立即停止工作。擔任評審工作人員，若有應停止評審工作之狀況，應速通知學校。

- (六) 維持競賽會場通風，針對競賽會場及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及消毒，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消頻率；加強消毒經常接觸之桌(椅)面及門把等。
- (七) 嚴禁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**取消參加區複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**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(八) 各區公所及承辦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依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本市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，滾動修正防疫措施。
- (九) 嚴禁於區複賽會場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
四、區複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區複賽者應於發表結束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。
- (二) 參加區複賽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於區複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請各參與人員、學校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